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呼伦贝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呼伦贝尔市疾控中心购置实验室设备和应急装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超高效液相色谱-四极杆组合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谱科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~~66人~~，营业收入为~~1980万元~~，资产总额为~~995万元~~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11日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